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3.15	4203.1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36.01	3536.01	100%	
		地方财政资金	667.14	667.1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按预算人数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实际确认人数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全县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均按要求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6.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6.1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4577万人	3.4577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769万人	1.0769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0%	97.56%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0%	96.9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75.0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5%	88.57%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5%	78.8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56.83	7898.29	99.2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931.18	4960.308	100.05%		
	地方财政资金	3025.65	2937.982	97.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按预算人数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人数按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实际确认人数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稳定家庭功能。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资金均已发放到位,保障和改善了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94人	594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98人	129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867人	867人	
			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49341人	49341人	
			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7646人	7646人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745人	574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90元/人/月	79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 260元/人/月 二级: 490元/人/月 一级: 720元/人/月	三级: 260元/人/月 二级: 490元/人/月 一级: 7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60/人/年	6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扶助对象家庭经济收入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融洽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基本药物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92	1140.92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92.45	692.4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448.47	448.4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按预算人数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实际确认人数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全县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均按要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2023年度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13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85.6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3.985	1573.98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7.555	767.55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806.43	806.4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按预算人数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人数按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实际确认人数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西部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主要支持县医院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达到40%左右。完成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完成县人民医院,文昌镇、龙山镇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培训乡村骨干人员110人;完成东溪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40%	100%		
			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逐步提高	完成1家县医院,2家中心卫生院能力建设		
			次中心建设	逐步提高	完成东溪次中心建设		
			完成乡村卫生骨干人员培训	较上一年提高	培训乡村骨干110人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2022年7.62,2023年7.5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2022年占比26.71%,2023年占比26.8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2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较上一年提高	31472人次	
				2023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	较上一年提高	40814人次	
				2022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2802台	
				2023年度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2962台	
				2023年度项目县的县域就诊率	≥80%	82.97%	
			项目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4级		
			已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1家		
		已完成信息标准化建设的项目县医院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1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5%	93.31%		
			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87.2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21.89	621.89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21.89	621.8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按预算人数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县财政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人数按时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实际确认人数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0-6岁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开展重点传染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p> <p>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p>			<p>全县各医疗机构均按要求全面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资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慢性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80%	9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80%	9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90%	9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人数	10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0%	10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2%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	≥85%	88%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